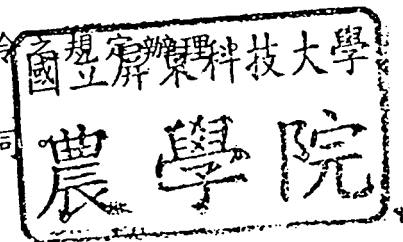


91.11.20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附件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技術學程」設置及修讀要點草案

- 一、本院鑑於生物技術在生命科學領域之重要性與日俱增，為強化本校學生之生物技術基礎專業訓練，並提升生物技術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其遴選方式依本院「生物技術學程招生辦法」之規定辦理，招生辦法另訂之。
- 三、本學程分「植物」、「動物」及「微生物」三組，學生須修滿規定之所有課程，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 五、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以本學程學分數補足，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
- 六、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典禮前二星期出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本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逕送註冊組於其畢業證書上加註「生物技術學程」證明。
- 七、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本學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而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得在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加註「生物技術學程」名稱。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
- 九、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生物技術學程」必選修科目表

課程種類	科 目 名 稱	修 別	學分數	備 註
通識課程 12 學分	普通化學及實驗	必	4/2	三選一
	有機化學及實驗	必	2/1	
	植物學及實習	必	2/1	
	動物學及實習	必	2/1	
	生物學	必	3	
基礎課程 18 學分	生物技術	必	2	獸醫系學生可以此 二科目抵微生物學 及實習 3 學分
	生物技術實習	必	2	
	遺傳學及實習	必	2/1	
	生物化學及實習	必	2/1	
	分子生物學(分子生物學概論)	必	3	
	細胞生物學	必	2	
	微生物學及實習(普遍微生物 學及實習)	必	2/1	
	獸醫細菌學及實習	必	2/1	
	獸醫病毒學及實習	必	2/1	
專業課程 共同科目 5 學分	生物資訊學導論	必	2	二選一
	分子檢測技術及實習	必	2/1	
	植物分子檢測技術及實習	必	2/1	
學門領域 7 學分	植物組織培養技術	選	2	植物組 由左列科目中任選 7 學分修讀
	植物組織培養技術實習	選	1	
	植物生物技術	選	2	
	植物生物技術實習	選	2	
	基因重組及表現	選	2	
	動物組織培養技術	選	2	動物組 由左列科目中任選 7 學分修讀
	動物組織培養技術實習	選	1	
	動物基因轉殖	選	2	
	疫苗之研發與應用	選	2	
	診斷技術之研發	選	2	
	基因重組及表現	選	2	微生物組 由左列科目中任選 7 學分修讀
	微生物生物技術	選	2	
	醱酵工程學	選	2	
	酵素純化與分析及實習	選	2/1	
	蛋白質結構與功能	選	2	
基因重組及表現	選	2		
備 註	1. 本學程課程之安排得視需要安排在週末或暑假期間上課。 2. 修習本學程學生其各科目之成績仍應併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 成績，各科目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生物技術學程 課程規劃表

學年期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必修	普通化學	4	(普通)微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2	分子生物學(概論)	2	3
	普通化學實驗	2	(普通)微生物學實習	1	生物化學實習	1	細胞生物學	1	
	植物學	2	微生物學	3	有機化學	2			
	植物學實習	1			有機化學實驗	1			
	動物學	2							
動物學實習	1							2	
修									2

學年期別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必修	遺傳學	2	生物資訊學專論	2	分子檢測技術	2	植物組織培養技術	2	2	
	遺傳學實習	1	生物技術實習	2	分子檢測技術實習	1	植物組織培養技術實習	1		
修	生物技術	2			植物分子檢測技術	2	動物基因轉殖	2	2	
					植物分子檢測技術實習	1	疫苗之研發與應用	2		
選					植物生物技術	2	診斷技術之研發	2	2	
					植物生物技術實習	2	基因重組及表現	2		
					植物組織培養技術	2	發酵工程學	2		
					動物組織培養技術	2	酵素純化與分析	2		
					動物組織培養技術實習	1	酵素純化與分析實習	2		
					微生物生物技術	2	蛋白質結構與功能	2		
										1
										2

註：獸醫系學生可以「獸醫細菌學及實習」與「獸醫病毒學及實習」6學分抵「微生物學及實習」3學分。

九十二學年度 工學院 電腦輔助設計分析學程

主要參與科系：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系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支援科系
1	PRO/E 參數設計(含實習)	3	機械工程系
2	電腦輔助機構分析	3	機械工程系
3	電腦輔助微機電設計	3	機械工程系
4	電腦整合製造	3	機械工程系
5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一)	3	車輛工程系
6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二)	3	車輛工程系
7	計算流體力學	3	車輛工程系
8	有限元素分析導論	3	車輛工程系
	合計	24	

1. 學程課程安排：四技在二至四年級，二技在一至二年級。
2. 學生修畢本學程中的二十學分以上者，另授學程結業證明或畢業證書加註證明。
3. 本學程中某些科目，若以於各系之專業科目中修過，得予以抵免。

九十二學年度 工學院 防災學程

主要參與科系：土木工程系、水土保持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課程名稱	學期/學分	開課科系
1	工程地質	3	土木系
2	地理資訊系統與實習	2+1	土木系
3	邊坡穩定	3	土木系
4	坡地開發與規劃	3	土木系
5	生態工法	2	水保系
6	土石流防治	2	水保系
7	崩塌地防治	2	水保系
8	集水區經營	2	水保系
9	土壤沖蝕學與實習	2+1	水保系
10	工業安全與衛生	3	環工系
11	預警防災監控系統	3	環工系
	共計	29	

1. 學程課程安排：四技在二至四年級，二技在一至二年級。
2. 學生修畢本學程 7 門(含)以上，並全部及格者，另授學程結業證明或畢業證書加註證明。
3. 本學程中某些科目，若已於各系之專業科目中修過，得予以抵免。

九十二學年度 工學院 生物機電學程

91.7.9.修訂

主要參與科系：生物系統工程系、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系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支援科系
1	生物學	3	
2	機電整合	3	生工系/機械系/車工系
3	機構學	3	生工系/機械系/車工系
4	應用電子學及實習/應用電子學/電子學 與電子學實驗	2+1	生工系/機械系/車工系
5	光機電系統整合概論	3	車工系
6	工程光學	3	車工系
7	生物儀器學/感測系統原理與實務	3	生工系/車工系
8	生物生產機械及實習(上)	2+1	生工系
9	生物生產機械及實習(下)	2+1	生工系
10	生物技術量產工程	3	生工系
	合計	30	

1. 學程課程中編號 1 至編號 2 等二門課為本學程之必修課程，編號 3 至編號 10 等八門課程，學生可選修其中至少五門課程。
2. 學程課程安排：四技在二至四年級，二技在一至二年級。
3. 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訂的課程及學分數並全部及格者，另授學程結業證明或畢業證書加註證明。
4. 本學程中某些科目，若已於各系之專業科目中修過，得予以抵免。

附件三

九十二學年度各系所「專題討論」課程一覽表

系 名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備 註
農園系四技	專題討論(一)(二)	2	各1學分
森林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一)(二)	4	各2學分
畜產系碩士班	專題討論(一)~(四)	4	各1學分
獸醫系四技	專題討論(一)(二)	2	各1學分(診療實習)
獸醫系博士班	專題討論A~D	4	各1學分
機械系四技	專題討論	0	上一學年
車輛系四技	專題討論(一)~(四)	0	上二學年各0學分
車輛系二技	專題討論	0	上一學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網路教學發展計畫書

一、前言

由於網際網路的興起，跨越時空限制的非同步網路學習環境已成為各校紛紛投入的發展重點。本校承蒙教育部專款補助，電算中心於 89 學年度起亦架設了非同步網路教學軟硬體環境，協助教務處逐步試行課程上網的工作。由於教育部縮減各校員額，本校目前已出現師資不足的初期現象，加上大班教室數量有限，以及為了方便遠地同學因時因地的自我學習進度控制，將某些課程透過網路進行的教學方式已勢在必行；即便不進行網路教學，將教材數位化上網供學生課前課後參考以爲正規教學之輔助，也是未來趨勢。因此擬定本規劃案，以擘畫本校網路化大學完整運作方式與發展藍圖，全面部署推行以因應國家加入 WTO 及提昇與國內其他大學的競爭能力，實屬刻不容緩。

二、屏科大網路教學試行現況

- 1、軟硬體設備部分：目前網路教學伺服器二台已架設於電算中心機房內，安裝有與高雄國立中山大學相同之網路教學系統，實施一年來相當穩定。
- 2、電算中心配合：電算中心教學研究組設立網路教學多媒體教材製作室，提供多項多媒體影音編輯錄製等設備，培訓工讀生熟悉教學系統，協助 89 學年度網路開課老師進行教材多媒體化及數位化並移植到網路教學平台，亦提供相關之系統管理及諮詢。
- 3、已進行之課程：計算機概論（2 班）、英文文法與習作（2 班）
- 4、建構中之課程：生物統計、普通化學、微積分、英文全球議題論、永續經營與發展...等。

三、發展目標

1. 近程目標：

- (1)、正式成立網路教學委員會，以研擬討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經提案教務會議與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建立推行法源。
- (2)、校定共同必修科目由該教學委員會推派或指定老師負責規劃教材上網工作，電算中心協助製作網路教材置於系統。
- (3)、電算中心舉辦教學系統說明會，並舉行教育推廣與經驗交流，以使本校師生熟悉遠距教學之優點與相關限制條件之因應方式。

依本目標擬討論之相關議題包括：

- a. 網路教學委員會之成立
- b. 網路教學相關組織章程、法規、教師鐘點與獎勵等辦法之擬定。
(附件一：組織章程)
(附件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附件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教學開課申請辦法(草案))
- c. 電算中心業務調整與人事費來源。

2. 中程目標：

- (1)、院定共同必修科目由該科目教學委員會推派或指定老師負責教材上網工作，電算中心協助製作網路教材置於系統。
- (2)、校定共同必修科目試行非同步遠距教學。

3.遠程目標：

- (1)、各系至少需開設一門具特色之重點網路課程，每位老師至少需先進行教材數位化之工作，希望每門課至少能做到網路輔助教學。
- (2)、教務處與技術合作處進行校際與國際間學分承認與合作事宜。
- (3)、院定共同必修科目試行非同步遠距教學。

四、開課流程：

1. 教師依『屏東科技大學網路教學開課申請辦法』提出相關文件申請。
2. 經核可後由教務處進行網路課程設定及選課學生帳號密碼等相關行政課務資料建立。
3. 電算中心指派工讀生協助開課教師進行教材數位化及上網置於平台等技術性工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網路教學委員會 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及促進教學功能之目的，特設網路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代表一人、進修部主任組成，執行祕書由主任委員指派；另設品質管理代表數人，由校長於委員中遴聘之。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1.關於本校網路教學推行與資源分配政策之研擬及規劃。
- 2.關於提昇網路教學品質與促進其教學功能規章辦法之研訂、執行、檢討及追蹤等事宜。
- 3.關於各系網路教學資源分配事宜之協調。
- 4.關於本校教師申請網路教學資源補助等教學計畫之核定。
- 5.其他與網路教學品質與資源發展相關事項之協調與核定。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決議事項經本委員會確認後執行，並向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成果。

第五條 本會於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第六條 本會業務由教務處主辦，電算中心協辦。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第十二項之規定，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得依各校規定加計鐘點數，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並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以網路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網路教學之課程以到教室上課時間佔學期三分之一為原則，第一週、教學評鑑、期中及期末考為必要到教室上課時間，其餘時間由授課教師安排；學期三分之二時間，師生於本校網路教學網站進行課程學習、線上測驗、線上繳交作業及討論區互動等。
- 第三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有意願實施網路教學之教師提出教學計畫與開課申請表，經由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前項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 第五條 教師及學生於電腦網路上除作為教學及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隨時注意電腦犯罪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規定。
- 第六條 網路教學補助對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
- 第七條 每位教師每門課以補助一次工讀時數及業務相關費用為原則。
- 第八條 獲補助開設網路教學之課程，應於當學期結束前壹個月將成果放置於本校網路教學系統，由網路教學委員會之品管小組對網路教學課程進行審查後，擇優予以獎勵。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教學開課申請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網路（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作業包含授課時數、教學平台系統、教材規格、成績評量及考試方式等，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課程開設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由授課教師填寫「屏東科技大學網路教學開課申請表」（表一）並附「課程綱要及教學計畫表」（表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

第四條 「教學計畫」內容需含下列項目：

- 一、開授課程（含教學科目、內容及學分數）
- 二、開課期間及教材授課時數（說明開課起迄日期、教材內容播放/閱覽時數、預計選課學生人數）
- 三、課程說明需包含以下項目
 - （一）教學目標
 - （二）適合修讀對象
 - （三）課程大綱
 - （四）上課方式
 - （五）師生互動討論
 - （六）作業繳交
 - （七）成績評量方式
 - （八）上課注意事項
 - （九）軟硬體及人力概況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服飾科學管理系輔系

一、本系輔系應修讀科目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1	服飾概論	2
2	流行產業導論	3
3	色彩學及實習	3
4	服裝畫	3
5	服裝材料學及實驗	4
6	織品品質鑑定及實驗	3
7	服裝構成學 I 及實習	3
8	服裝設計 I 及實習	2
9	消費者行為學	3
10	服飾行銷學	3
11	消費者教育	3
12	織物學及實習	3
13	染色加工學及實驗	3
14	織物分析	2
15	服飾生產管理	3
16	服裝衛生學	2
17	服飾實務實習	2
18	服飾商品企畫	3
19	註：* 1、2 二門課程二選一 * 3、4 二門課程二選一 * 5、6 二門課程二選一 * 7、8 二門課程二選一 * 9、10、11 三門課程三選一 * 12、13、14 三門課程三選二 * 15、16、17、18 四門課程四選一	
	合計	25~20

附件九

休閒運動保健系

輔系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

編 號	科目名稱	學分
1.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2
2.	休閒遊憩導論	2
3.	體適能活動與指導	2
4.	休閒運動經營與管理	2
5.	運動生理學與實驗	2
6.	急救學與實習	2
7.	水上活動與安全指導	2
8.	運動保健學	2
9.	體適能測驗與評量	2
10.	運動醫學導論	2
11.	運動處方	2
12.	運動營養學	2
13.	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2
備註	修讀條件： 1. 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 2. 體育成績 80 分以上。 3. 學校運動代表隊優先。	每學期接受輔系申請名額： 五名

附件十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四技院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修訂：
調整四技院訂共同必修學分數由 23 學分降為 17 學分，
科目如下：

預計自 92 學年度實施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實務專題	2	實務專題	2
計算機概論	2	計算機概論	2
計算機實習	1	計算機實習	1
邏輯與思想方法	2	刪 除	
學術論文寫作方法	2	刪 除	
心理學	2	心理學	2
社會學	2	社會學	2
哲學概論	2	哲學概論	2
管理學	七 選 四	管理學	2
政治學		刪 除	
統計學		統計學	2
教育概論		教育概論	2
人文學概論		刪 除	
文化導論		刪 除	
文學概論		刪 除	
合計	23	合計	1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學程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修訂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教育學程註冊、選課、繳費相關規定如左</p> <p>4、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延修生(因修習教育學程延長修業年限者)繳費方式如左： (1)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含)以上者(不含外系學分)，繳交學分費。 (2)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以上者(含外系學分)，日間部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p> <p>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相關規定如左： 1、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第四章第二十五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 2. 九十一學年度起各類教育學程應修習學分數如左： 研究生、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含進修部)： 中等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 必修：十四個學分。 選修：十二個學分。 幼稚教育學程：二十七學分 必修：二十一個學分。 選修：六個學分。</p> <p>(本項刪除)</p> <p>(本項刪除)</p>	<p>二、教育學程註冊、選課、繳費相關規定如左： 4、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延修生(因修習教育學程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p> <p>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相關規定如左： 1、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第四章第二十四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 2、各類教育學程應修習學分數如左： (1)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含進修部)： 中等教育學程：二十七學分 必修：十二個學分。 選修：十四個學分。 幼稚教育學程：二十七學分 必修：二十一個學分。 選修：六個學分。 (2)研究所畢業生得的減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不同研究所畢業生應修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並不加以區隔，其均應修畢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為：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二十一學分 (含必修十二學分及選修八學分)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二十一學分(必修學分)</p> <p>五、教育學程抵免學分規範如左： 2、未經選選通過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生(須繳交學分費)於畢業前通過甄至多可抵免教育學程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p>	<p>依教育部九十年八月十五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九九七七三號函及本校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九十學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p> <p>依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〇九號函辦理</p> <p>依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二二三號函辦理。</p>

修訂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

為配合各學院特色，論文撰寫格式依各學院所修訂結果，研究生須依所屬學院所訂論文格式撰寫，並自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原規定	修訂後規定	備註
農學院	<p>篇前部份</p> <p>2.1 封面、內頁與標題</p> <p>論文封面，必須附上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學校與系所名稱、日期及論文題目等資料。(格式如附錄二、附錄三)</p>	<p>篇前部份</p> <p>2.1 封面、內頁與標題</p> <p>論文封面，必須附上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學校與系所名稱、日期及論文題目等資料。(封面、內頁格式如附錄二、附錄三)</p>	<p>附錄二(封面)及附錄三(內頁)的格式一致，將「指導教授」位置移至「英文題目名稱」之下，「研究生」之上，</p>
	<p>2.7 圖表索引</p> <p>2.7.2 圖表索引按章節編號，如第一章第一圖則以 1-1 為編號，第二章第三圖則以 2-3 為編號。</p> <p>2.7.4 全文中「附圖」及「附表」同時出現時，則於圖表中先排列圖 1-1，圖 1-2，圖 2-1...，再接著表 1-1，表 1-2，表 1-3，同時以虛線標定所屬頁碼。</p>	<p>2.7 圖表索引</p> <p>2.7.2 圖表索引按流水號編號，如第一圖則以圖 1 為編號，第二圖則以圖 2 為編號，其下依次類推。</p> <p>2.7.4 全文中「附圖」及「附表」同時出現時，則於圖表中先排列圖 1，圖 2，圖 3...，再接著表 1，表 2，表 3，同時以虛線標定所屬頁碼。</p>	
	<p>參考文獻</p> <p>參考文獻安排順序為中文、日文、西文，中文、日文以筆劃大小為書寫順序，西文以字母之先後順序為書寫順序。</p>	<p>參考文獻</p> <p>4.1 參考文獻安排順序為中文、日文、西文，中文、日文以筆劃大小為書寫順序，西文以字母之先後順序為書寫順序。</p> <p>4.2 文中引用之文獻，中文請於句尾以括弧列出作者姓氏及發表年份，英文則僅列作者姓氏及發表年份。如 (郭、李，1997)；(周等，1995)；(Benedetti and Rossini,1993)；(Hall et al.，1991)</p> <p>4.3 正文中所引述的資料，都要列在參考文獻裡；參考文獻所列者，均須在正文中被引述。易言之，引述的資料與參考文獻要相互契合。</p> <p>4.4 參考文獻裡先列中文文獻，再列外文文獻。中文文獻依姓氏筆劃數排列，英文文獻依姓之字母序排列。</p>	
工學院	<p>學位論文編排之有關規定：</p> <p>(7) 論文打字用紙採用 60~80 磅之道林紙，其大小規格以 16 開大小紙張為準 (19x 26.2 公分)。</p>	<p>學位論文編排之有關規定：</p> <p>(7) 論文打字用紙採用 60~80 磅之道林紙，其大小規格以 A4 大小紙張為準。</p>	

各系所畢業總學分數一覽表

系 所 別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研究所	10	20	30
森林系	10	20	30
水產養殖系	10	20	30
畜產系	10	20	30
植物保護系	12	18	30
獸醫學系	12	18	30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10	24	34
生物科技研究所	19	11	30
木材工業系	10	20	30
食品科學系	12	18	30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2	24	36
機械工程系	10	24	34
土木工程系	10	24	34
水土保持系	10	20	30
農企業管理系	12	24	36
資訊管理系	12	24	36
工業管理系	12	24	36
企業管理系	17	24	41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7	18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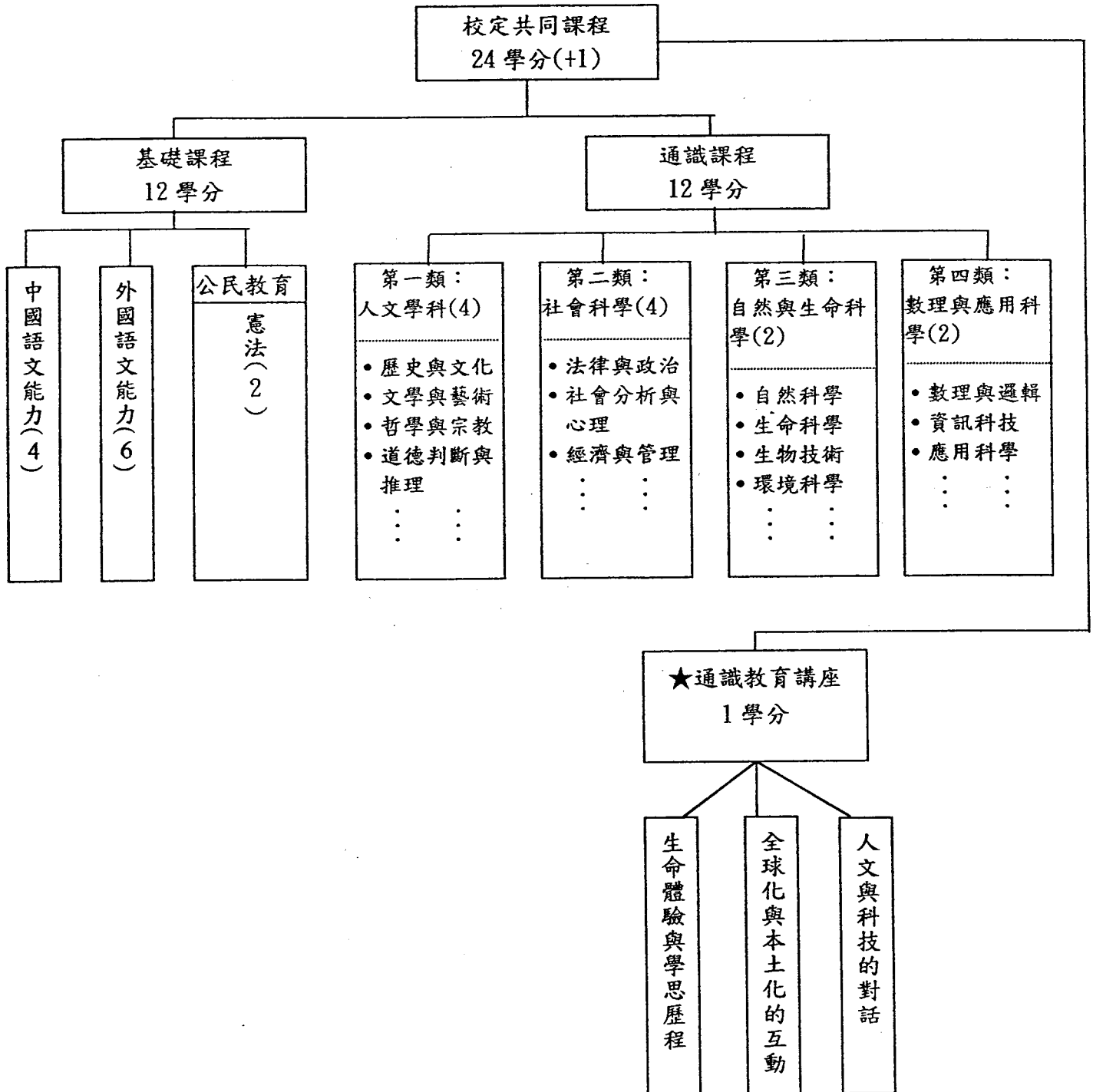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必選修科目修訂準則

91.04.24「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7.12.16「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科技大學之教育目標以培養科技、工程及管理之高級技術人才為宗旨，其課程應以社會需求為導向，注重實務，符合業界之需求為目的。
- 二、各系應檢討並建立明確教育目標，所修訂之課程務必充分配合教育目標並發揮各系特色。
- 三、同系二年制，四年制之教育目標應該相同，為達此教育目標，其四技課程規劃設計應考量高職之課程架構，二技之課程設計應考量二專、三專及五專之課程架構，但因同系二技四技之教育目標相同，故以上兩種課程除應注意其獨立完整外，亦應兼顧其相互間之關連與配合。二技學生來源複雜，課程設計時應考慮因應其歧異度。
- 四、為使學生依序修課以增進學習效果，各系四技課程連貫性科目可酌訂先修科目，且須明列於專業必選修課科目表中；惟選修不得為必修之先修科目。
- 五、各系修訂課程時，應明訂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茲訂定如下：二年制為 72 學分，四年制為 128 學分，四技獸醫應修業五年，學分為 185 學分。
- 六、課程架構：(校定及院定必修科目明細表，請參照附錄)
 - (1)校定共同必修科目：四技 22 學分，二技 8 學分。
 - (2)院訂共同必修科目：四技 17~27 學分，二技 4~7 學分。
 - (3)院訂共同選修科目：以配合各學院開設學程所規劃之課程為主。
- 七、各科目之學分數以二學分或三學分為原則，開設四學分或六學分者，則以 2，2 或 3,3 分二學期開設；實習課一律以一學分上課兩小時或三小時方式設計。
- 八、各系課程修訂小組委員 7~9 人，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系教師及產、官、學代表組成，為配合社會脈動與產業需求，以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產、官、學代表不得少於 1/2。
- 九、屬於同一學院各系所開設之課程相近似者，各學院應先行整合統一課程名稱、學分數，研議是否進一步納入院定共同必修，並研訂課程歸系。
- 十、各系開設課程應擬定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開課年級及學期。
- 十一、院定共同必修課程(除實務專題外)，應於入學後四學期內開設完畢。

校定共同課程架構圖(四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的教育，是以『仁實』為校訓，以全人化、國際化、專業化為教育的目標」



附錄：校定、院定必修科目明細表

一、校定必修科目

四技校定必修科目		二技校定必修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通識課程	6	通識課程	4
國文	4	國文	2
英文	4	英文	2
英語聽講練習	2	/	/
歷史類	2		
法政類	2		
體育	2		
軍訓	0		
合計	22		

二、二技院定必修科目

農學院		工學院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實務專題	2	實務專題	2
生態學	2	工業與污染 (環工系為環境科學概論)	2
合計	4	合計	4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實務專題	2	實務專題	2
管理學	3	人文學概論	四選二
		社會科學概論	
		教育概論	
		管理學	
合計	5	合計	6